

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

古承宗*

摘 要

風險社會下的現代刑法是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社會安全為首要任務，規範模式表現出純粹的象徵性，而適用領域特別是針對環境汙染、金融市場、毒品、食品衛生、逃漏稅捐、侵入電腦系統，以及恐怖主義活動等。又刑法的象徵化結果導致法益抽象化、制定大量的抽象危險犯，以及危險預防為主要目的。然而，為了避免刑法淪為極富彈性的社會性控制手段，其結構發展上仍應堅守法治國基礎與風險理性。又刑罰欲對社會大眾產生積極一般預防的理性溝通效果，刑事立法則有必要以個人法益理論，以及不法與罪責之衡平等原則作為基礎。

關鍵詞：風險社會、現代刑法、象徵刑法、法益、最後手段性、抽象危險犯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3061001003

*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；德國波茲坦大學法學博士。作者誠摯地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寶貴建議及細心斧正。

投稿日：2012年7月31日；採用日：2012年11月3日